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5号

广东驰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366990Y

法定代表人：许迟儿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南路南侧大坪片F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14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及糖果生产，生产项目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燃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燃生物质锅炉正在燃用的燃料为煤块，燃生物质锅炉房现场手推车上均堆放有煤块。根据《关于扩大潮安区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安府〔2020〕3号），你公司地址所处区域位于禁燃区内。你公司存在在禁燃区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022年4月2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12 裁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自行拆卸燃生物质锅炉炉门、风机，清空现场煤炭，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